

江苏省物价局

苏价工函〔2015〕28号

省物价局关于电价执行有关问题的函

省电力公司：

考虑到我省地铁及有轨电车运营的实际情况，《省物价局关于明确电价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苏价工〔2014〕414号）中“对受电变压器（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）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铁路（包括地下铁路、城铁）、电车生产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”政策暂缓执行。



抄送：各有关市物价局